

長庚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
及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學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
學校電話：(03)211-8800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平衡表	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現金流量表	8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及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8
(六) 關係人交易	28-29
(七) 質押之資產	29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 其他	29
九、財務報表附表	
(一) 收入明細表	30
(二)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31
(三) 舉債指數計算表	32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33-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長庚大學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長庚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長庚大學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學雜費收入之認列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於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認列之學雜費收入為591,836,200元，該收入主要係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由於該等收入反映出學校招生情況及辦學成果之指標，且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財團法人長庚大學學雜費收入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學雜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對學雜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流程之了解，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確認學雜費收取標準是否依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之公告金額收取；執行學雜費收入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全校學生人數與學雜費收入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中有關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長庚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長庚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長庚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長庚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長庚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長庚大學民國一一三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楊 弘 斌
會計師：

楊弘斌



黃 建 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長庚大學
平衡表
民國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四、五.1	\$689,205,522	2	\$577,097,812	1	應付款項	五.8、六	\$509,649,222	1	\$405,952,535	1
銀行存款	四、五.1	2,952,188,822	8	3,338,246,249	8	預收款項	五.9	335,330,144	1	404,560,611	1
應收款項	五.2、六	1,022,997,242	3	979,023,732	2	代收款項		27,088,750	-	27,510,304	-
存貨	四	2,551,635	-	1,719,421	-	流動負債合計		872,068,116	2	838,023,450	2
預付款項		36,829,072	-	29,459,598	-						
流動資產合計		4,703,772,293	13	4,925,546,812	11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339,800	-	10,678,800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其他負債合計		10,339,800	-	10,678,800	-
非流動金融資產	四、五.3	13,397,760,835	36	16,425,301,004	39	負債合計		882,407,916	2	848,702,250	2
特種基金	四、五.4	10,647,948,611	28	12,375,056,855	29						
投資基金	四、五.5	280,707,493	1	444,402,560	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24,326,416,939	65	29,244,760,419	6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四、五.6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土 地		383,584,501	1	373,334,101	1	權益基金					
土地改良物		355,781,598	1	345,365,598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五.10	10,647,948,611	28	12,375,056,855	29
房屋及建築		10,126,926,840	27	9,999,794,068	2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五.10	19,719,271,263	53	21,150,028,470	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269,003,097	14	5,361,255,141	13	權益基金合計		30,367,219,874	81	33,525,085,325	79
圖書及博物		223,238,407	1	220,737,373	-						
其他設備		597,498,787	1	600,478,806	1	餘絀					
購建中營運資產		844,191,924	2	287,646,584	1	累積餘絀	四、五.11	(41,283,516)	-	(816,611,921)	(2)
成本合計		17,800,225,154	47	17,188,611,671	41	權益其他項目					
減：累計折舊總額		(9,227,628,171)	(25)	(8,941,288,224)	(21)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五.3、五.12	6,435,951,921	17	8,904,520,068	2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8,572,596,983	22	8,247,323,447	20	權益基金及餘絀		36,761,888,279	98	41,612,993,472	9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四、五.7	484,624,113	1	488,664,394	1						
減：累計攤銷總額		(443,128,333)	(1)	(444,613,550)	(1)						
無形資產淨額		41,495,780	-	44,050,844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4,200	-	14,200	-						
其他資產合計		14,200	-	14,200	-						
資 產 總 額		\$37,644,296,195	100	\$42,461,695,722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37,644,296,195	100	\$42,461,695,722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



會計主任：



校 長：



董事長：



長庚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學年度)
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三				
學雜費收入		\$591,836,200	16	\$601,117,898	17
推廣教育收入		7,077,581	-	4,076,462	-
產學合作收入	六	1,503,721,785	42	1,375,225,755	39
補助及受贈收入	五.14、六	602,882,541	17	437,627,229	13
財務收入		703,196,187	20	915,252,405	26
其他收入		167,763,739	5	166,723,907	5
收入合計		3,576,478,033	100	3,500,023,656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三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454,355,716	13	391,682,220	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850,634,220	80	2,842,467,884	81
獎助學金支出		218,176,707	6	172,872,671	5
推廣教育支出		5,051,045	-	7,089,654	-
產學合作支出		810,509,759	23	857,234,774	24
其他支出		118,575,997	3	100,075,661	3
成本與費用合計		4,457,303,444	125	4,371,422,864	124
本期餘絀		(880,825,411)	(25)	(871,399,208)	(24)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3,970,279,782)	(111)	(7,203,473,666)	(20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3,970,279,782)	(111)	(7,203,473,666)	(206)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4,851,105,193)	(136)	\$ (8,074,872,874)	(23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



會計主任：



校 長：



董事長：



長庚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學年度)
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880,825,411)	\$(871,399,208)
利息股利之調整	(677,248,826)	(625,091,35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558,074,237)	(1,496,490,56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575,995,555	603,063,81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5,947,361)	(286,955,35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2,854,951)	(298,298,77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6,430,210)	248,149,12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1,157,311,204)	(1,230,531,751)
收取利息	94,638,546	102,031,361
收取股利	603,290,033	285,916,93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59,382,625)	(842,583,45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974,011,059	13,502,30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4,200	14,2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772,418,298)	(472,332,309)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5,399,299)	(17,141,574)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	(1,119,643,867)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4,200)	(14,2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86,193,462	(1,595,615,45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634,018,950	306,167,247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3,213,000	4,268,8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634,440,504)	(309,854,67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3,552,000)	(3,416,2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60,554)	(2,834,82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73,949,717)	(2,441,033,72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915,344,061	6,356,377,78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641,394,344	\$3,915,344,06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



會計主任：



校 長：



董事長：



長庚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學年度)
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591,836,200	17	\$601,117,898	21
推廣教育收入	7,077,581	-	4,076,462	-
產學合作收入	1,503,721,785	44	1,375,225,755	47
補助及受贈收入	602,882,541	17	437,627,229	15
財務收入	703,196,187	20	915,252,405	32
其他收入	167,763,739	5	166,723,907	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5,947,361)	-	(286,955,353)	8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13,203,977)	(3)	(315,227,043)	(1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437,326,695	100	2,897,841,260	118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454,355,716	13	391,682,220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850,634,220	83	2,842,467,884	98
獎助學金支出	218,176,707	6	172,872,671	6
推廣教育支出	5,051,045	-	7,089,654	-
產學合作支出	810,509,759	24	857,234,774	30
其他支出	118,575,997	3	100,075,661	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成本及費用	(575,995,555)	(17)	(603,063,819)	(2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5,401,431	1	(27,934,334)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896,709,320	113	3,740,424,711	129
經常門現金餘絀	(459,382,625)	(13)	(842,583,451)	(1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0,036,415	6	218,238,659	8
圖書及博物	3,983,786	-	4,093,807	-
其他設備	8,176,951	-	7,689,907	-
電腦軟體	15,399,299	1	17,141,574	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237,596,451	7	247,163,947	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696,979,076)	(20)	(1,089,747,398)	(1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6,150,240	-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544,070,906	16	242,309,936	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550,221,146	16	242,309,936	8
本期現金餘絀	\$(1,247,200,222)	(36)	\$(1,332,057,334)	(2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



會計主任：



校 長：



董事長：



長庚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長庚大學(原名為財團法人私立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於民國75年11月21日經教育部許可設立，截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止已登記財產基金總額為30,164,178,262元，其興學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

1. 培育國內各需要學科人才。
2. 響應政府獎勵私人捐資興學之既定政策。

本校自民國86學年度起，更名為「長庚大學」，業經教育部民國86年7月23日台(86)高(三)字第86087690號函核准在案。

本校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830人及827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校已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於民國113年8月1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推延適用，前述修訂條文對本校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規定辦理。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2. 會計基礎

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3. 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絀。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平衡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核算，因而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餘絀。

4.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於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5. 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12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6.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若經評估已無使用價值，則將成本轉列損失。

7. 非流動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校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本校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校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餘絀，該認列為餘絀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8. 特種基金

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其相對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另收到股票股利時註記股數增加。

9. 投資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經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提列投資基金，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之需，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1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主要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0	年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5-7	年
其他設備	5	年

11.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累計攤銷，主要係電腦軟體。

本校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按3年採直線法攤銷。

12. 退休撫卹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64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2%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1%方式，自民國97學年度起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3%之經費支應，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2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26%)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本條例第八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26%及私立學校應撥繳6.5%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綜上，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將學費3%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26%)之金額，連同私立學校按月應撥繳6.5%之金額，合計32.5%，撥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13.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本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助學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其規定如下：

(一) 賸餘款權益基金：

- 1、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 2、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3、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二)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 (3) 本期餘絀，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 (4)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支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屬之。
- (5)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應於學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14.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成本與費用則依應計基礎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民國92年3月26日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校每年用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70%，則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依據民國102年2月26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將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比例由原70%調降為60%。

16.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7.31	113.7.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5,522	\$28,572
商業本票	689,170,000	577,069,240
現金小計	689,205,522	577,097,812
支票存款	311,726,182	279,740,260
活期存款	1,078,242,155	1,075,756,273
定期存款	1,562,220,485	1,982,749,716
銀行存款小計	2,952,188,822	3,338,246,249
合 計	\$3,641,394,344	\$3,915,344,061

(1) 民國113學年度及112學年度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570%-4.470%與1.360%-5.560%。

(2) 以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3) 商業本票係指自投資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2. 應收款項

	114.7.31	113.7.31
應收利息	\$3,697,070	\$4,216,338
應收股利	357,647,759	377,808,244
其 他	661,652,413	596,999,150
合 計	<u>\$1,022,997,242</u>	<u>\$979,023,732</u>

3. 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4.7.31	113.7.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庚生物科技(股)公司	\$50,000	\$50,000
鋒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90,000	90,000
芯聖科技(股)公司	1,200,000	1,200,000
小 計	<u>1,340,000</u>	<u>1,340,000</u>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6,174,769	1,339,984,597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244,818,231	301,456,653
小 計	<u>1,410,993,000</u>	<u>1,641,441,250</u>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9,475,914	5,877,999,686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6,435,951,921	8,904,520,068
小 計	<u>11,985,427,835</u>	<u>14,782,519,754</u>
合 計	<u>\$13,397,760,835</u>	<u>\$16,425,301,004</u>

	114.7.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69,514,663	\$252,590,737	\$622,105,400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7,158,599	10,045,301	137,203,900

被投資公司	114.7.31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2,900,628	(7,597,378)	35,303,250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786,975	353,775	6,140,750
元大20年期以上AAA至A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3,638,580	(5,260,680)	38,377,900
國泰10年期以上A等級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73,764,982	(6,693,802)	67,071,180
復華20年期以上A3等級以上公司債券ETF基金	35,452,701	(2,735,081)	32,717,620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30ETF基金	56,068,169	651,021	56,719,190
群益台灣ESG低碳5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5,006,976	16,007,104	121,014,080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ETF	79,432,484	7,525,786	86,958,270
統一彭博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ETF基金	55,852,484	(6,367,774)	49,484,710
國泰10年以上投資等級金融債券ETF基金	21,597,528	(2,000,778)	19,596,750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150,000,000	(11,700,000)	138,300,000
合 計	<u>\$1,166,174,769</u>	<u>\$244,818,231</u>	<u>\$1,410,993,000</u>

被投資公司	114.7.31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897,837,208	\$5,631,680,997	\$6,529,518,205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447,753,867	(14,703,127)	433,050,74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447,838,065	(132,516,566)	315,321,499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357,978,885	533,189,557	891,168,442
遠傳電信(股)公司	319,991,090	473,774,084	793,765,174
中華電信(股)公司	329,996,552	299,394,964	629,391,516
中國鋼鐵(股)公司	389,831,228	(67,721,665)	322,109,563
福懋興業(股)公司	420,184,871	(5,493,831)	414,691,040
台塑石化(股)公司	398,882,441	(78,744,211)	320,138,230
南亞科技(股)公司	297,492,252	(252,966,933)	44,525,319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175,084,714	105,243,662	280,328,376
建大工業(股)公司	158,904,444	(83,582,979)	75,321,465

114.7.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瑞儀光電(股)公司	39,902,945	8,121,055	48,024,000
車王電子(股)公司	9,700,241	(4,787,861)	4,912,380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13,064,665	4,528,929	17,593,594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28,384,282	11,213,751	39,598,033
統一企業(股)公司	33,761,193	3,383,607	37,144,80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044,590	(145,340)	899,250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3,084,952	1,887,157	4,972,109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1,816,234	795,925	2,612,159
台灣積體電路製(股)公司	26,228,124	27,131,876	53,360,000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52,055,567	10,474,611	62,530,17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8,220,213	7,148,593	35,368,806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9,330,085	54,315	9,384,4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402,170	149,287	551,457
遠東百貨(股)公司	13,702,508	(643,308)	13,059,200
信義房屋(股)公司	16,207,403	(1,831,003)	14,376,400
黑松(股)公司	28,262,703	3,617,397	31,880,100
漢唐集成(股)有限公司	4,586,942	7,263,058	11,850,000
和碩聯合科技(股)有限公司	12,762,611	(1,962,611)	10,800,000
崇越科技(股)有限公司	25,322,725	9,585,775	34,908,500
聖暉工程科技(股)有限公司	24,241,791	35,048,209	59,290,000
樺漢科技(股)有限公司	33,282,607	989,393	34,272,000
正崴精密工業(股)有限公司	5,892,775	959,225	6,852,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有限公司	54,998,370	(11,454,870)	43,543,500
至上電子(股)有限公司	55,291,605	(27,017,605)	28,274,000
台灣櫻花(股)有限公司	26,145,407	(401,507)	25,743,900
微星科技(股)有限公司	96,746,678	(17,258,678)	79,488,000
神基控股(股)有限公司	82,207,163	2,516,837	84,724,000
中磊電子(股)有限公司	83,677,741	(11,217,241)	72,460,500
永信建設開發(股)有限公司	64,108,723	(40,763,723)	23,345,000
帆宣系統科技(股)有限公司	33,267,284	11,012,716	44,280,000
合 計	\$5,549,475,914	\$6,435,951,921	\$11,985,427,835

113.7.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15,878,263	\$245,861,937	\$761,740,200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7,323,309	24,362,521	161,685,830

被投資公司	113.7.31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2,900,628	(961,738)	41,938,890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786,975	1,134,225	6,921,200
元大20年期以上AAA至A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3,638,580	575,070	44,213,650
國泰10年期以上A等級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73,764,982	2,876,258	76,641,240
復華20年期以上A3等級以上公司債券ETF基金	35,452,701	2,087,499	37,540,200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30ETF基金	56,068,169	12,953,421	69,021,590
群益台灣ESG低碳5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369,145	15,838,645	131,207,790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ETF	88,946,008	1,663,992	90,610,000
統一彭博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ETF基金	55,852,484	2,461,926	58,314,410
國泰10年以上投資等級金融債券ETF基金	19,003,353	402,897	19,406,250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150,000,000	(7,800,000)	142,200,000
合 計	<u>\$1,339,984,597</u>	<u>\$301,456,653</u>	<u>\$1,641,441,250</u>

被投資公司	113.7.31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897,837,208	\$7,074,712,492	\$7,972,549,70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447,753,867	140,139,168	587,893,035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447,838,065	97,006,882	544,844,947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394,611,395	572,584,074	967,195,469
遠傳電信(股)公司	336,461,090	544,124,320	880,585,410
中華電信(股)公司	391,210,752	311,545,734	702,756,486
中國鋼鐵(股)公司	389,831,228	(5,618,278)	384,212,950
福懋興業(股)公司	420,184,871	142,429,497	562,614,368
台塑石化(股)公司	398,882,441	71,823,084	470,705,525
南亞科技(股)公司	297,492,252	(240,423,885)	57,068,367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196,828,414	118,314,962	315,143,376
建大工業(股)公司	158,904,444	(52,656,285)	106,248,159
瑞儀光電(股)公司	39,902,945	22,041,055	61,944,000
車王電子(股)公司	9,700,241	(2,472,261)	7,227,980

113.7.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24,942,975	19,137,665	44,080,640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32,574,682	13,989,072	46,563,754
統一企業(股)公司	49,527,003	8,196,197	57,723,20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044,590	(62,840)	981,750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3,084,952	953,038	4,037,990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1,816,234	976,489	2,792,723
台灣積體電路製(股)公司	26,228,124	16,735,876	42,964,000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52,055,567	8,140,608	60,196,17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9,347,213	10,738,987	40,086,200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18,982,885	180,315	19,163,2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402,170	173,830	576,000
遠東百貨(股)公司	13,702,508	5,116,292	18,818,800
信義房屋(股)公司	19,357,803	3,795,197	23,153,000
黑松(股)公司	28,262,703	5,814,647	34,077,350
漢唐集成(股)有限公司	4,586,942	528,058	5,115,000
和碩聯合科技(股)有限公司	12,762,611	804,889	13,567,500
崇越科技(股)有限公司	25,322,725	7,165,775	32,488,500
聖暉工程科技(股)有限公司	58,100,691	11,789,309	69,890,000
樺漢科技(股)有限公司	33,282,607	653,393	33,936,000
正崴精密工業(股)有限公司	7,954,975	3,433,625	11,388,600
群益金鼎證券(股)有限公司	59,023,850	(5,157,050)	53,866,800
至上電子(股)有限公司	55,291,605	(3,232,605)	52,059,000
台灣櫻花(股)有限公司	32,581,165	3,517,135	36,098,300
微星科技(股)有限公司	109,347,401	(4,257,401)	105,090,000
神基控股(股)有限公司	110,732,961	(12,230,461)	98,502,500
中磊電子(股)有限公司	92,271,636	(2,895,636)	89,376,000
永信建設開發(股)有限公司	66,761,443	20,818,557	87,580,000
帆宣系統科技(股)有限公司	81,210,452	(3,853,452)	77,357,000
合計	<u>\$5,877,999,686</u>	<u>\$8,904,520,068</u>	<u>\$14,782,519,754</u>

- (1) 上述非流動金融資產主係受贈取得之股票、其增資配股、投資基金購買之股票及產學合作案獲移轉之股票。
- (2) 上述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3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允價值衡量而產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分別為244,818,231元及6,435,951,921元，分別帳列為財務收入、累積餘絀及權益其他項目－累積其他綜合餘絀項下。
- (3) 上述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允價值衡量而產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分別為301,456,653元及8,904,520,068元，分別帳列為財務收入、累積餘絀及權益其他項目－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項下。

4. 特種基金

項 目	113.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4.7.31
設校基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擴校基金	2,600,271,110	-	-	2,600,271,110
獎助學金	10,550,828	-	-	10,550,828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小 計	5,110,821,938	-	-	5,110,821,938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30,540,196	-	(8,228,940)	22,311,256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7,233,694,721	-	(1,718,879,304)	5,514,815,417
小 計	7,264,234,917	-	(1,727,108,244)	5,537,126,673
合 計	\$12,375,056,855	\$-	\$(1,727,108,244)	\$10,647,948,611

項 目	112.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3.7.31
設校基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擴校基金	2,600,271,110	-	-	2,600,271,110
獎助學金	10,550,828	-	-	10,550,828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小 計	5,110,821,938	-	-	5,110,821,938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618,713	29,921,483	-	30,540,196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0,705,659,672	-	(3,471,964,951)	7,233,694,721
小 計	10,706,278,385	29,921,483	(3,471,964,951)	7,264,234,917
合 計	\$15,817,100,323	\$29,921,483	\$(3,471,964,951)	\$12,375,056,855

(1) 設校基金：係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捐贈現金500,000,000元，專戶儲存於定期存款。

(2) 擴建校舍基金：係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捐贈現金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專供擴建校舍使用之基金。

項目	114.7.31	113.7.31
專戶定期存款	\$1,681,131,296	\$1,681,131,296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9,139,814	919,139,814
小計	2,600,271,110	2,600,271,110
加(減)：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5,358,467,790	6,745,826,736
合計	\$7,958,738,900	\$9,346,097,846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113學年度及112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允價值衡量而產生之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分別為5,358,467,790元及6,745,826,736元。

- (3) 獎助學金：係特定人捐贈之「黃秋澄醫師夫婦清寒醫學生獎學金」1,000,000元、「謝貴雄醫師清寒醫學生獎學金」2,000,000元、「黃明達教授醫學獎學金」4,000,000元、「翁弘一獎助學金」500,000元及「張吳名任教授紀念獎學金」3,050,828元，專戶儲存於定期存款，專供獎助清寒醫學院學生使用之基金。
- (4)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係於民國94及93學年度接受外界捐助1,500,000,000元及500,000,000元供擴建校舍使用，在尚未動用前分別同意本校購買商業本票、定期存款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民國97學年度自投資基金轉列特種基金—其他指定用途基金。

項目	114.7.31	113.7.31
專戶定期存款	\$15,256,296	\$375,666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323,024	144,323,02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0,420,680	1,855,301,310
小計	2,000,000,000	2,000,000,000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22,311,256	30,540,196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56,347,627	487,867,985
小計	178,658,883	518,408,181
合計	\$2,178,658,883	\$2,518,408,181

上述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3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允價值衡量而產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分別為22,311,256元及156,347,627元，分別帳列為其他指定用途基金及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項下。

上述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平價值衡量而產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分別為30,540,196元及487,867,985元，分別帳列為其他指定用途基金及權益基金－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項下。

5. 投資基金

項目	114.7.31	113.7.31
活期存款	\$86	\$238
定期存款	280,707,407	444,402,322
合 計	<u>\$280,707,493</u>	<u>\$444,402,560</u>

民國113學年度及112學年度投資基金係本校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經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提列投資基金，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之需，尚留存在專戶者。本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請參閱附註五.10(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成 本						
土 地	\$373,334,101	\$6,150,240	\$-	\$4,100,160	\$-	\$383,584,501
土地改良物	345,365,598	-	-	10,416,000	-	355,781,598
房屋及建築	9,999,794,068	-	-	127,132,772	-	10,126,926,8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361,255,141	161,935,243	252,570,337	32,786,062	34,403,012	5,269,003,097
圖書及博物	220,737,373	3,983,786	1,279,552	696,800	900,000	223,238,407
其他設備	600,478,806	8,176,951	12,569,362	4,062,822	2,650,430	597,498,787
購建中營運資產	287,646,584	703,068,508	-	38,934,382	185,457,550	844,191,924
小 計	<u>17,188,611,671</u>	<u>\$883,314,728</u>	<u>\$266,419,251</u>	<u>\$218,128,998</u>	<u>\$223,410,992</u>	<u>17,800,225,154</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80,348,957	\$8,507,022	\$-	\$-	\$-	\$88,855,979
房屋及建築	3,912,890,027	237,992,023	-	-	-	4,150,882,0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488,750,081	262,360,752	252,237,962	-	-	4,498,872,871
其他設備	459,299,159	42,287,474	12,569,362	-	-	489,017,271
小 計	<u>8,941,288,224</u>	<u>\$551,147,271</u>	<u>\$264,807,324</u>	<u>\$-</u>	<u>\$-</u>	<u>9,227,628,171</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8,247,323,447</u>					<u>\$8,572,596,983</u>

112 學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373,334,101	\$-	\$-	\$-	\$-	\$373,334,101
土地改良物	329,881,459	-	-	25,900,139	10,416,000	345,365,598
房屋及建築	9,695,793,543	-	-	304,000,525	-	9,999,794,068
機械儀器及設備	5,359,125,093	189,883,617	206,064,054	44,409,161	26,098,676	5,361,255,141
圖書及博物	219,035,535	4,093,807	2,458,769	966,800	900,000	220,737,373
其他設備	591,052,572	7,689,907	13,836,593	18,385,593	2,812,673	600,478,806
購建中營運資產	412,838,335	241,793,149	-	32,080,688	399,065,588	287,646,584
小 計	16,981,060,638	\$443,460,480	\$222,359,416	\$425,742,906	\$439,292,937	17,188,611,67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72,332,785	\$8,016,172	\$-	\$-	\$-	\$80,348,957
房屋及建築	3,680,504,992	232,385,035	-	-	-	3,912,890,027
機械儀器及設備	4,406,751,553	288,619,705	206,621,177	-	-	4,488,750,081
其他設備	429,815,308	41,516,188	12,032,337	-	-	459,299,159
小 計	8,589,404,638	\$570,537,100	\$218,653,514	\$-	\$-	8,941,288,22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8,391,656,000					\$8,247,323,447

- (1) 民國113學年度土地增加10,250,400元，主係購置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980地號部分土地，業經教育部民國113年8月21日臺教高(三)第1130079923號函回覆同意辦理。
- (2) 本校與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基於兩校資源共享之精神，自民國109年9月4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無償提供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684、814、815、853地號等4筆土地予長庚科技大學，以作為興建全人教育大樓申請建築線使用。此項議案於民國109年7月6日董事會議通過，於民國109年8月5日函報教育部，並於民國109年9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15656號函回覆同意辦理。
- (3) 重分類主係由購建中營運資產完工驗收後轉列各類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民國113學年度及112學年度重分類淨減少數分別為5,281,994元及13,550,031元，係重分類至無形資產等。
- (4) 上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並未提供作為債務之擔保品。

7. 無形資產

113 學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488,664,394	\$15,399,299	\$24,721,574	\$11,876,586	\$6,594,592	\$484,624,11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444,613,550	\$22,903,643	\$24,388,860	\$-	\$-	443,128,333
無形資產淨額	\$44,050,844					\$41,495,780

112 學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490,380,459	\$17,141,574	\$28,025,525	\$17,701,330	\$8,533,444	\$488,664,39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448,200,403	\$24,393,458	\$27,980,311	\$-	\$-	444,613,550
無形資產淨額	\$42,180,056					\$44,050,844

8. 應付款項

項 目	114.7.31	113.7.31
薪工及年獎	\$235,901,954	\$240,075,688
工程設備款	156,333,787	43,594,958
暫估其他	45,983,420	47,808,025
材 料 款	28,299,086	37,987,256
其 他	43,130,975	36,486,608
合 計	\$509,649,222	\$405,952,535

9. 預收款項

項 目	114.7.31	113.7.31
預收教育部等獎補助款	\$138,906,669	\$230,780,015
預收國科會等產學合作款	191,405,531	170,980,513
預收其他	5,017,944	2,800,083
合 計	\$335,330,144	\$404,560,611

本校之預收補助款係於民國113學年度取得教育部或國科會撥付民國114學年度之相關補助款時，按收入支出認列配合原則，將次年度之補助經費轉列預收款。

10.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表如下：

項 目	114.7.31	113.7.31
設校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擴建校舍基金	2,600,271,110	2,600,271,110
獎助學金	10,550,828	10,550,828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	5,537,126,673	7,264,234,917
合 計	<u>\$10,647,948,611</u>	<u>\$12,375,056,855</u>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主要分成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相關說明如下：

①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期初餘額	\$14,424,773,687	\$12,185,485,952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轉列累積餘絀)	(1,332,057,334)	2,239,287,735
期末餘額	<u>\$13,092,716,353</u>	<u>\$14,424,773,687</u>

民國 113 學年度賸餘款轉投資總額係本校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於累積賸餘款二分之一額度內，經董事會同意之額度\$6,546,358,176 加計 98 年 2 月 4 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2,000,000,000 之額度內進行投資。投資總額\$8,546,358,176 係包含投資基金\$6,546,358,176 及特種基金\$2,000,000,000。其中投資基金\$6,546,358,176 係源自於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166,174,769 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資產-非流動\$5,549,475,914 減去捐贈所得之南亞股票\$450,000,000，賸餘款已投資金額\$6,265,650,683 及投資基金專戶存款\$280,707,493。

② 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條第2項將類不動產淨額由累積餘絀轉列至其他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期初餘額	\$6,725,254,783	\$6,646,171,326
類不動產增(減)淨額	(98,699,873)	79,083,457
期末餘額	<u>\$6,626,554,910</u>	<u>\$6,725,254,783</u>

11. 累積餘絀

(1) 累積餘絀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期初餘額	\$(816,611,921)	\$2,107,154,879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或賸餘款權益基金撥入	1,332,057,334	(2,239,287,735)
類不動產淨額變動數(撥充)其他權益 基金/轉入累積餘絀	98,699,873	(79,083,457)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 評價餘絀轉入累積餘絀	8,228,940	(29,921,483)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未實現評價餘絀轉入累積餘絀	217,167,669	13,502,300
依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重分類調整	-	282,422,783
本期餘絀增(減)數	(880,825,411)	(871,399,208)
期末餘額	<u>\$(41,283,516)</u>	<u>\$(816,611,921)</u>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請參閱附註五.10(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文教機構，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12. 權益其他項目－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項 目	114.7.31	113.7.31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35,951,921	\$8,948,942,851
依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重分類調整	-	(44,422,783)
合 計	<u>\$6,435,951,921</u>	<u>\$8,904,520,068</u>

13. 所得稅

(1) 原依據行政院民國92年3月26日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學校每年用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70%，則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依據民國102年02月26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將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比例由原70%調降為60%。本校本學年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2)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學年度。

14. 受贈收入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其他單位或個人	<u>\$93,426,342</u>	<u>\$5,813,312</u>

1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校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亦未於民國113學年度及112學年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等。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四親等以內關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四親等以內關係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四親等以內關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董事長同一人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本校民國113學年度及112學年度向關係人購買材料金額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 額	占材料進料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占材料進料 金額百分比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30,951,696	32	\$82,725,391	19
台塑石化(股)公司	-	-	254,000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457,667	-	390,000	-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272,313	-	414,548	-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	11,852,216	2	8,443,565	2
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	132,997	-	68,473	-
合 計	<u>\$243,666,889</u>	<u>34</u>	<u>\$92,295,977</u>	<u>21</u>

係向關係人購入材料等，進貨價格均按一般條件辦理，貨款於驗收後辦理付款。

(2) 應付材料及設備款

關係人名稱	114.7.31	113.7.31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2,403,721	\$472,516

(3) 產學合作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716,664,128	\$400,290,672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7,129,003	650,00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4,203,403	2,016,00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3,532,403	6,089,765
台塑石化(股)公司	11,315,596	10,171,260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4,086,000	1,096,000
合 計	\$756,930,533	\$420,313,697

(4) 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14.7.31	113.7.3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應收建教合作費等	\$628,985,488	\$589,209,116
台塑石化(股)公司	應收股利	-	21,948,212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應收股利	7,315,788	14,631,57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應收股利	222,228,430	222,228,43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應收股利	-	18,817,220
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應收工程款等	30,723,160	-
合 計		\$889,252,866	\$866,834,553

七、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教學現況之簡述：

本校之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人事費1,875,491,623元，包含教學薪資、鐘點費、年終獎金、教師研究獎勵金、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投入薪資共1,747,209,871元，及學校負擔之保險費128,281,752元；為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之學習成效，持續努力延攬優秀之教師來校任教，自創校迄今一直維持低師生比(全校專任教師師生比約1：11.3)，學生6,966人、專任教師615人、兼任教師689人及職員215人。

長庚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學雜費收入	\$591,836,200	17	\$601,117,898	18
學費收入	441,392,240	13	451,192,690	14
雜費收入	150,443,960	4	149,925,208	4
推廣教育收入	7,077,581	-	4,076,462	-
產學合作收入	1,503,721,785	42	1,375,225,755	39
補助及受贈收入	602,882,541	17	437,627,229	12
補助收入	509,456,199	14	431,813,917	12
受贈收入	93,426,342	3	5,813,312	-
財務收入	703,196,187	20	915,252,405	27
利息收入	37,654,743	1	90,093,302	4
投資收益	426,166,375	12	104,008,119	3
基金收益	217,205,424	6	185,280,582	5
投資基金收益	5,510,235	-	523,707,829	15
財務收入其他	16,659,410	1	12,162,573	-
其他收入	167,763,739	4	166,723,907	4
試務費收入	5,201,213	-	5,148,114	-
住宿費收入	80,509,128	2	81,400,406	2
雜項收入	82,053,398	2	80,175,387	2
合 計	\$3,576,478,033	100	\$3,500,023,656	100

長庚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學年度及一一二學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學年度		一一二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454,355,716	10	391,682,220	9
人事費	64,054,698	1	62,024,821	1
業務費	159,713,596	4	159,505,436	4
維護費	153,034,710	3	95,363,657	2
退休撫卹費	4,289,554	-	3,953,555	-
折舊及攤銷	73,263,158	2	70,834,751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850,634,220	64	2,842,467,884	65
人事費	1,875,491,623	42	1,856,930,481	42
業務費	379,875,528	8	357,532,041	8
維護費	85,879,739	2	96,032,251	2
退休撫卹費	73,986,280	2	70,544,656	2
折舊及攤銷	435,401,050	10	461,428,455	11
獎助學金支出	218,176,707	5	172,872,671	4
獎學金支出	130,364,139	3	97,849,413	2
助學金支出	87,812,568	2	75,023,258	2
推廣教育支出	5,051,045	-	7,089,654	-
人事費	3,333,670	-	4,919,141	-
業務費	1,717,375	-	2,170,513	-
產學合作支出	810,509,759	18	857,234,774	20
人事費	513,074,905	11	511,328,362	12
業務費	297,434,854	7	345,906,412	8
其他支出	118,575,997	3	100,075,661	2
試務費支出	9,280,627	-	8,713,015	-
財產交易短絀	665,089	-	1,292,347	-
超額年金給付	5,335,083	-	3,719,429	-
房屋、設備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	66,666,258	2	65,126,121	1
雜項支出	36,628,940	1	21,224,749	1
合 計	\$4,457,303,444	100	\$4,371,422,864	100

舉債指數計算表

附表三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509,649,222
(四) 代收款項	27,088,750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10,339,8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547,077,772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689,205,522
(二) 銀行存款	2,952,188,822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1,022,997,242
(五) 非流動金融資產	13,397,760,835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10,647,948,611
(八) 投資基金	280,707,493
(九) 存出保證金	14,2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8,990,822,725
三、借款淨額(C=A-B)	(28,443,744,95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696,979,076)
五、舉債指數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財團法人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報酬、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財團法人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董事會及監察人業務支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財團法人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財團法人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單獨聘僱董事會職員，故無董事會人事費支出，其相關工作僅由秘書室協助處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相關報酬及費用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所購置之禮券主要用於教職員及學校之活動，如福委會及研究計畫等項目，並載有相關之簽呈紀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檢視教育部民國113年8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079923號文，主旨已悉本校購置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980地號土地。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民國113年8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079923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當學年度未有設校基金動用之情事。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當學年度未有設校基金動用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營運資金無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13,092,716,353。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教育部核准函號113年3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015375號。因113學年度投資額度調減，故不需報請教育部備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13,092,716,353，其1/2\$6,546,358,176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7,212,386,843【含累積可投資金額\$7,212,386,843及可流用金額\$0】；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8,546,358,176，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8,546,358,176【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6,546,358,176+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2,000,000,000】百分比為100%。 註：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本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並減除應付股款。 4.「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 補充說明：(學校應收股利均指定匯入「華南銀行民生分行」，無匯入投資基金專戶「國泰世華銀行」。)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 本校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7,212,386,843，係112年11月15日第12屆第3次董事會(該次增加投資額度\$1,119,643,867元)，業經教育部教育部113年3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015375號函同意。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8,546,358,176係包含投資基金\$6,546,358,176及特種基金\$2,000,000,000。其中投資基金\$6,546,358,176係源自於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166,174,769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資產-非流動\$5,549,475,914減去捐贈所得之南亞股票\$450,000,000，餘下金額\$6,265,650,683及投資基金專戶存款\$280,707,493為長庚大學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所辦理之投資金額。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借款淨額為負值，舉債指數為零。 補充說明：詳附表三。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當學年度無無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當學年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75年設立，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民國113年10月15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7870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辦理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辦理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4年11月14日經檢查網址學校已公告相關資料 公告網址：https://www.cgu.edu.tw/accounting/Contents?nodeId=14371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改善事項皆已於以前年度完成改善。</td></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改善事項皆已於以前年度完成改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改善事項皆已於以前年度完成改善。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114年5月6日 臺教高(三) 字第 1142201212 號	資本及經常重大支出之採購程序	本校將依會計師稽核人員意見，請總務處落實驗收文件核，並同步評估檢討修正相關規章，以確保爾後各項作業有所依循。	本校已草擬修正條文，預計於11月底提會修法通過後公布施行。	114年6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140058877號	
	其他事項	此類行動餐車為一型態之攤商服務，因其營運方式特殊，本校經試辦一段時間，並參考他校經驗確認作法妥適後，已請廠商填具設攤申請表及切結書等，並完成用印簽訂；另本校為維護食品安全與餐車管理秩序，除於導入試辦之初即要求業者應遵循各公部門相關規定外，並持續針對師生用餐情況進行檢討與改善，且如有相關議題，亦將依規定提送膳食委員會討論，並請業者配合出席會議。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相關說明詳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28-29頁附註之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楊弘斌



簽證會計師：黃建澤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楊弘斌



簽證會計師 黃建澤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2231 號

會員姓名：(1) 楊弘斌
(2) 黃建澤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02612701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44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2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長庚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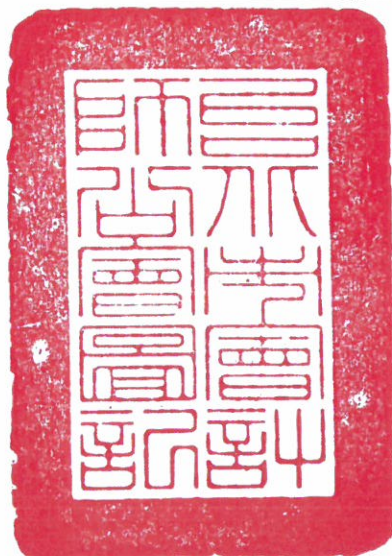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弘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建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2 日